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19-03442	分类:	动物疫病防控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13年10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防发〔2013〕214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5月09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吉牧防发〔2013〕214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(市、区)畜牧业管理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:

为规范我省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动物标识管理，建立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制度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，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，依据农业部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》，省局组织修定了《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13年10月11日